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19年2月1 日和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1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2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2月19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, 下午13: 00 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 日下午 15: 00至2019年2月19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. 股权登记日: 2019年2月14日 (星期四)



- 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
- 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艾磊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 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8,921,3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308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98,832,5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88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88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88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》
 - 1.01 选举邵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子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198,853,581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21,005股。



1.02 选举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子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198,853,581股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 同意21,005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8,921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8,921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8,921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、冯朋飞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

